

金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10月19日统计表

金昌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问题序号	省份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地级/ 县级)	保护区类型 (一级/ 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整治进度 (%)
1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种植)	一级保护区内有城关镇耕地约55亩。	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使用高残留物的农药及杀虫剂	2018年底		<p>(一) 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有关乡镇、部门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职责。</p> <p>(二) 县农牧局：1、已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措施的通知》；2、县农牧局积极加大化肥、农药减量、禁用及有机肥使用宣传力度，向保护区内生产种植主体及群众发放了《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等宣传资料；3、县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大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力度，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同时积极推广应用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不断提升农产质量安全及耕地地力；4、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加大配方肥施用推广力度；5、加大了对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做了详细的检查记录，督促各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建立了销售台账；6、对保护区农田产生的废旧农膜一是采取以旧换新奖补政策，二是结合全域无垃圾行动进行清理。</p> <p>(三) 城关镇：1、农业服务中心派人定期对保护区内的农作物进行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2、派人不定期到保护区内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有人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杀虫剂，同时向农户宣传限用化肥及禁用高残留农药的政策，鼓励农户使用生物有机肥；3、建立了化肥及农药使用管理台账；4. 向上级环保部门申请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壤进行监测（每年监测2次）；5、根据《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职责。</p>	是	100
2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一级保护区内有40平方米的机井管理房1处	关闭	2018年底		已于2018年5月9日拆除完毕。	是	100
3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一级	交通穿越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1条道路，为永河路，永河路穿越一级保护区路段约4公里	已设置封闭门进行限行管理	已完成整改		已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整改设置封闭门进行限行管理	是	100
4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种植)	二级保护区内有耕地约4321亩，其中城关镇415亩、东寨镇1200亩、焦家庄镇150亩、红山窑镇187亩、新城子镇2369亩	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使用高残留物的农药及杀虫剂	2018年底		<p>(一) 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有关乡镇、部门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职责。</p> <p>(二) 县农牧局：1、已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措施的通知》；2、县农牧局积极加大化肥、农药减量、禁用及有机肥使用宣传力度，向保护区内生产种植主体及群众发放了《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等宣传资料；3、县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大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力度，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同时积极推广应用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不断提升农产质量安全及耕地地力；4、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加大配方肥施用推广力度；5、加大了对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做了详细的检查记录，督促各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建立了销售台账；6、对保护区农田产生的废旧农膜一是采取以旧换新奖补政策，二是结合全域无垃圾行动进行清理。</p> <p>(三) 城关镇：1、农业服务中心派人定期对保护区内的农作物进行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2、派人不定期到保护区内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有人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杀虫剂，同时向农户宣传限用化肥及禁用高残留农药的政策，鼓励农户使用生物有机肥；3、建立了化肥及农药使用管理台账；4. 向上级环保部门申请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壤进行监测（每年监测2次）；5、根据《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各自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职责。</p>	是	100

金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10月19日统计表

金昌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问题序号	省份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地级/ 县级)	保护区类型 (一级/ 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整治进度 (%)
5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内有居民住宅568户2170人，其中城关镇79户316人、东寨镇26户104人、焦家庄镇150户600人、红山窑镇45户78人、新城子镇268户1072人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置	2018年底		1、结合全域无垃圾整治活动对水源地附近的垃圾进行清理打扫；2、通知农户不得将牲畜粪便及废弃物堆放在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同时鼓励农户将牲畜粪便于发酵农家肥；3、安排人员不定期对保护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同时宣传环境保护政策；4、督促农户将生活污水喂养牲畜及浇灌自家菜地；5、通知农户不得在水源地附近放养牲畜。6、沿水源保护区村社醒目处设置了明显的宣传牌、警示牌和墙体标语。7、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各乡镇、村社已建立定期保洁机制，保护区内5乡镇集镇区已分别建成污水处站5座，10月底再配置垃圾斗83个，电动保洁车33辆，正规垃圾堆放点12座，届时，垃圾收运设备将优先配置到3个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有关乡镇村社，确保水源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是	100
6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畜禽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内有畜禽养殖场1家(未达到规模化)	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扩大畜禽养殖规模，变更养殖种类	2018年底		1. 与养殖户签订畜禽养殖场(户)环境保护协议；2. 制定了畜禽养殖场(户)管理制度；3. 修建围栏300米；4在养殖场附近放置移动式垃圾斗；5. 组织人员对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清理，同时通知养殖户定期对养殖场所及周边地区打扫清理。	是	100
7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二级	交通穿越	二级保护区内有3条道路，为永河路、圣容路、永头路，永河路穿越二级保护区路段约10公里，圣容路穿越二级保护区路段约5.5公里，永头路穿越二级保护区约20公里	已设置限行门架、警示牌、公示牌，并加强监管	已完成整改		已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整改，设置限行门架、警示牌、公示牌，并加强监管。	是	100
8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二级	工业企业	二级保护区内有2家砖瓦厂	限期停产关闭	2018年底		2018年5月29日，县环保局向永昌县东寨镇鼎盛空心砖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字(2018)5号)，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并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该厂空心砖项目进行拆除或关闭；5月31日，向该厂下达查封决定书(永环查字(2018)3号)，对制砖机配电箱进行了查封。2018年5月31号，向永昌坚实墙体建材厂下达查封决定书(永环查字(2018)2号)，对制砖机配电箱和砖窑管理房进行了查封。向县政府上报了《关于申请金川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两家砖厂依法关闭的请示》(永环保发(2018)80号)。2018年6月22日，县工信局分别向县水务局、县电力公司下发了停水停电的函，对两家砖厂进行了断水断电；2018年6月29日，县工信局向两家砖厂下达了关停通知书，两家砖厂正式停产关闭。2018年9月18日-19日，县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甘肃锦华律师事务，对两家砖厂的资产进行了清点评估，待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对两家砖厂进行拆迁。	是	100
9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二级	旅游餐饮	二级保护区内有餐饮25家，其中金川峡水库周边旅游餐饮单位13家(1家已停业、11家正常营业、1家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馆12家，餐厨垃圾未分类处置。	垃圾严格分类，统一处理，做好记录，签订协议，限期整改。对1家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令停止提供餐饮服务活动，限期办理证件。	2018年底		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餐厨垃圾回收协议25份，发放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25份，签订约谈记录25份，对未办理手续的1家餐饮单位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100

金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10月19日统计表

金昌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问题序号	省份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地级/ 县级)	保护区类型 (一级/ 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整治进度 (%)
10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级	一级 二级	其他问题	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范围过大	结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环保专项行动，按照新修订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金川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	2018年底		已委托兰州大学编制了《金昌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8年9月市水办已向全市各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征求金昌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修改意见的函》（金水污防领办发〔2018〕21号），征求各相关部门和乡镇的意见。2018年9月30日，市环保局召集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召开金昌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审核会，对调整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建议，编制单位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市环保局已经上报市政府提请常务会审定后，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否	80
11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永昌县东大河渠首水源地	县级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种植)	二级保护区内有耕地约2837亩，其中城关镇1827亩、东寨镇1010亩	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使用高残留物的农药及杀虫剂	2019年底		（一）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有关乡镇、部门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职责。 （二）县农牧局：1、已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措施的通知》；2、县农牧局积极加大化肥、农药减量、禁用及有机肥使用宣传力度，向保护区内生产种植主体及群众发放了《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等宣传资料；3、县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大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力度，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同时积极推广应用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耕地地力；4、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加大配方肥施用推广力度；5、加大了对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做了详细的检查记录，督促各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建立了销售台账；6、对保护区农田产生的废旧农膜一是采取以旧换新奖补政策，二是结合全域无垃圾行动进行清理。 （三）各有关乡镇：1、农业服务中心派人定期对保护区内的农作物进行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2、派人不定期到保护区内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有人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杀虫剂，同时向农户宣传限用化肥及禁用高残留农药的政策，鼓励农户使用生物有机肥；3、建立了化肥及农药使用管理台账；4、向上级环保部门申请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壤进行监测（每年监测2次）；5、根据《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各自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职责。	是	100
12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永昌县东大河渠首水源地	县级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内有居民住宅65户、198人。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置	2019年底		1、结合全域无垃圾整治活动对水源地附近的垃圾进行清理打扫；2、通知农户不得将牲畜粪便及废弃物堆放在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同时鼓励农户将牲畜粪便用于发酵农家肥；3、安排人员不定期对保护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同时宣传环境保护政策；4、督促农户将生活污水喂牲畜及浇灌自家菜地；5、通知农户不得在水源地附近放养牲畜。6、沿水源地保护区村社醒目处设置了明显的宣传牌、警示牌和墙体标语。7、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各乡镇、村社已建立定期保洁机制，保护区内5乡镇集镇区已分别建成污水处站5座，10月底再配置垃圾斗83个，电动保洁车33辆，正规垃圾堆放点12座，届时，垃圾收运设备将优先配置到3个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有关乡镇村社，确保水源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是	100

金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10月19日统计表

金昌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问题序号	省份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地级/ 县级)	保护区类型 (一级/ 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整治进度 (%)
13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	永昌县东大河 渠首水源地	县级	二级	交通穿越	二级保护区内有1条道路，为东寨镇头坝村至东大河渠首的简易砂石路	已设置标识标牌	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设置标识标牌。	是	100
14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 水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	县级	一级	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种植)	一级保护区内有城关镇耕地约714亩	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使用高残留物的农药及杀虫剂	2019年底		<p>（一）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有关乡镇、部门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职责。</p> <p>（二）县农牧局：1、已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措施的通知》；2、县农牧局积极加大化肥、农药减量、禁用及有机肥使用宣传力度，向保护区内生产种植主体及群众发放了《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等宣传资料；3、县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大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力度，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同时积极推广应用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耕地地力；4、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加大配方肥施用推广力度；5、加大了对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做了详细的检查记录，督促各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建立了销售台账；6、对保护区农田产生的废旧农膜一是采取以旧换新奖补政策，二是结合全域无垃圾行动进行清理。</p> <p>（三）城关镇：1、农业服务中心派人定期对保护区内的农作物进行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2、派人不定期到保护区内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有人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杀虫剂，同时向农户宣传限用化肥及禁用高残留农药的政策，鼓励农户使用生物有机肥；3、建立了化肥及农药使用管理台账；4. 向上级环保部门申请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壤进行监测（每年监测2次）；5、根据《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各自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职责。</p>	是	100
15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 水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	县级	一级	生活面源污染	一级保护区内有城关镇居民住宅45户，138人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垃圾无害化处置	2019年底		<p>1、结合全域无垃圾整治活动对水源地附近的垃圾进行清理打扫；2、通知农户不得将牲畜粪便及废弃物堆放在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同时鼓励农户将牲畜粪用于发酵农家肥；3、安排人员不定期对保护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同时宣传环境保护政策；4、督促农户将生活污水喂牲畜及浇灌自家菜地；5、通知农户不得在水源地附近放养牲畜。6、沿水源地保护区村社醒目处设置了明显的宣传牌、警示牌和墙体标语。7、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各乡镇、村社已建立定期保洁机制，保护区内5乡镇集镇区已分别建成污水处站5座，10月底再配置垃圾斗83个，电动保洁车33辆，正规垃圾堆放点12座，届时，垃圾收运设备将优先配置到3个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有关乡镇村社，确保水源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p>	是	100

金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10月19日统计表

金昌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问题序号	省份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地级/ 县级)	保护区类型 (一级/ 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备注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整治	整治进度 (%)
16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县级	一级	交通穿越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2条道路，永昌县城至焦家庄乡骊野村乡村道路，城关镇赵家庄村至沙沟岔村村道	已设置标识标牌，对道路进行限行管理	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已设置标识标牌，对道路进行限行管理	是	100
17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县级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种植)	二级保护区内有耕地约9656亩其中城关镇9462亩、焦家庄镇194亩	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使用高残留物的农药及杀虫剂	2019年底		<p>（一）县政府：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各有关乡镇、部门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职责。</p> <p>（二）县农牧局：1、已制定印发了《永昌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整治措施的通知》；2、县农牧局积极加大化肥、农药减量、禁用及有机肥使用宣传力度，向保护区内生产种植主体及群众发放了《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等宣传资料；3、县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加大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力度，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同时积极推广应用生物制剂和有机肥料，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及耕地地力；4、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加大配方肥施用推广力度；5、加大了对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做了详细的检查记录，督促各农药及化肥销售网点建立了销售台账；6、对保护区农田产生的废旧农膜一是采取以旧换新奖补政策，二是结合全域无垃圾行动进行清理。</p> <p>（三）各有关乡镇：1、农业服务中心派人定期对保护区内的农作物进行有毒及高残留农药检查，未检测到使用农药农残超标；2、派人不定期到保护区内进行巡查，查看是否有人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及杀虫剂，同时向农户宣传限用化肥及禁用高残留农药的政策，鼓励农户使用生物有机肥；3、建立了化肥及农药使用管理台账；4、向上级环保部门申请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壤进行监测（每年监测2次）；5、根据《永昌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了各自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职责。</p>	是	100

金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10月19日统计表

金昌市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问题序号	省份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整治进度(%)
18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县级	二级	生活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内有居民住宅1014户3635人，其中城关镇918户3251人，焦家庄镇96户384人。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置	2019年底		1、结合全域无垃圾整治活动对水源地附近的垃圾进行清理打扫；2、通知农户不得将牲畜粪便及废弃物堆放在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同时鼓励农户将牲畜粪便于发酵农家肥；3、安排人员不定期对保护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同时宣传环境保护政策；4、督促农户将生活污水喂养牲畜及浇灌自家菜地；5、通知农户不得在水源地附近放养牲畜。6、沿水源保护区村社醒目处设置了明显的宣传牌、警示牌和墙体标语。7、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各乡镇、村社已建立定期保洁机制，保护区内5乡镇集镇区已分别建成污水处站5座，10月底再配置垃圾斗83个，电动保洁车33辆，正规垃圾堆放点12座，届时，垃圾收运设备将优先配置到3个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有关乡镇村社，确保水源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是	100
19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县级	二级	交通穿越	二级保护区内有5条道路：永昌县骊鞞公路，城关镇中庄子村至沙沟岔村路，城关镇中庄子村三社至一、六社村路，城关镇黄家学村路，城关镇赵家庄村路。	已设置标识标牌	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设置了标识标牌	是	100
20	甘肃	金昌市永昌县	永昌县备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县级	二级	旅游餐饮	二级保护区内有旅游餐饮单位40家（1家未使用清洁能源及架设油烟净化设施），垃圾未分类处置。	垃圾严格分类，集中收运，做好记录，签订协议，限期整改	2019年底		制定印发了永昌县餐厨垃圾回收协议40份，发放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40份，签订约谈记录40份，1家未使用清洁能源及架设油烟净化设施的已整改完毕。	是	100

填表人：王旭

联系方式：0935-8316107